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收到并知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 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48 号），根据《公司法》、《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新华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 60%股权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的内容发表的意见如下：

1、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转让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 60% 股权事宜的相关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交易定价合理、公平，同时我们对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有利于威士达充分有效地获得和使用各种优势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其资产运营效率和获利能力，拓宽境外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合、升级、提效”的指导方针和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指导思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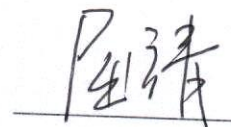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蔡钊艳



陈心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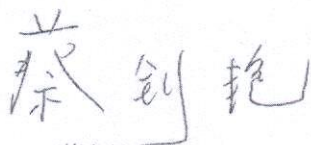


屈靖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蔡', '钊', '艳'.

蔡钊艳

陈心刚

屈靖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